

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

參加人員：如附件 1（P.2）

主席：黃校長煌輝

紀錄：張郁訢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：很高興今天各位委員來參加臨時校務會議。這次會議將討論新任校長遴選程序爭議問題。本案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 依據 103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延會決議，研發處彙整校務會議代表之疑問，並經黃吉川、陳俊仁、陳介力等多位代表確認內容後，行文校長遴選委員會。

(二) 除此之外，我也出面與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、副召集人進行溝通。委員會最後提出書面回函，該說明業經校長遴選委員會 21 位委員補充、確認。待會將先就書面回函進行說明，再進行討論。

二、本校致校長遴選委員會函及校長遴選委員會回函報告：略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提案人：吳馨如等 29 位代表

案由：有關新任校長遴選程序爭議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六條：「本會由校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經本會全體應出席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，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」
- 二、吳馨如等 29 位代表，於 11 月 5 日連署請求召開校務會議臨時會議。本會全體應出席代表共計 123 人，已達請求召集臨時校務會議門檻。故依上開規定召開臨時校務會議。
- 三、邀請校長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專案報告相關程序問題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就兩種方式進行表決：
甲案：依莊輝濤代表草擬之決議文為基礎，修正後行文教育部及校長遴選委員會，供其參考。依回函辦理並結案。
乙案：尊重遴選委員會決定，本案不行文教育部及校長遴選委員會。
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舉手表決，63 位贊成甲案，19 位贊成乙案。決議以甲案方式執行。
- 二、由莊輝濤、陳介力、蔡志方、陳進成、王偉勇等代表，依莊輝濤代表草擬之決議文為基礎進行修正及確認後，行文教育部及校長遴選委員會。

參、散會：下午 12:02

附件 1

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出(列)席名單

時間：103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

出席：

黃煌輝、顏鴻森、蘇慧貞（請假）、何志欽（請假）、林清河（蔡朋枝代）、林啟禎（崔兆棠代）、黃正亮、王鴻博（陳建富代）、黃正弘、陳進成、王偉勇、賴俊雄、陳玉女、陳昌明（請假）、李承機、王健文（陳文松代）、楊芳枝（請假）、王雅倫、柯文峰、陳若淳、盧炎田、林弘萍、林慶偉（楊耿明代）、魏明達、談永頤、鄭靜、劉正千（蔡錦俊代）、游保杉、莊士賢、周乃昉、賴啟銘、李德河（吳建宏代）、黃良銘、楊名、朱銘祥、張錦裕（請假）、李森墉（請假）、楊天祥、苗君易（請假）、陳介力、張克勤（請假）、黃吉川、李輝煌、李建興、鄭國順（張志涵代）、楊毓民、劉瑞祥、陳雲（請假）、施勵行（請假）、黃啟祥、陳引幹、曾永華、陳中和、林志隆、劉文超、張守進、朱聖緣（李炳鈞代）、梁從主、蔣榮先、蘇文鈺、姚昭智（鄭泰昇代）、陳彥仲、洪郁修（請假）、陳明惠（請假）、林正章、王泰裕、魏健宏（請假）、江明憲、陳政芳、潘浙楠、楊曉瑩、馬上鈞、張俊彥、楊俊佑、劉明輝（鄭修琦代）、林其和（請假）、李政昌（請假）、張智仁（請假）、蔡森田、李經維、周楠華（請假）、林錫璋、陳海雯、賴明德、劉校生、簡伯武（呂增宏代）、黃步敏、劉明毅、徐畢卿（請假）、黃美智、張瑩如、謝奇璋、吳俊忠、蕭富仁（蔡志方代）、于富雲（請假）、陳俊仁（許登科代）、王金壽、蔡群立（莊輝濤代）、羅竹芳、李亞夫（請假）、王涵青（陳宗嶽代）、張文綺（蔡文杰代）、李劍如、饒夢霞（請假）、陳廣明、涂國誠、羅靜純、陳君達、李金駿、王凱弘、林大為、鄭惟容（林子皓代）、施雅齡、賴冠帆（莊需淳代）、高鈿、陳立欣、林易瑩（謝芮娣代）、廖家祺、吳馨如、許樂群（王維碩代）、楊子江（房珊珊代）、李念庭（楊晟佑代）、蕭瑛傑

列席：

王駿發（請假）、高強（請假）、張克勤（請假）、王三慶（請假）、張高評（請假）、李清庭（請假）、徐明福（請假）、陳志鴻、李偉賢（請假）、湯銘哲（請假）、徐畢卿（請假）、陳景文（請假）、謝錫堃（請假）、蕭瓊瑞（請假）、林仁輝（請假）、賴俊雄、傅永貴（請假）、張有恆（請假）、林其和（請假）、利德江、蔡明祺（陳榮杰代）、楊瑞珍、李朝政（李珮玲代）、楊明宗、蔣榮先、陸偉明（古承宗代）、蕭世裕（請假）、陳顯禎、謝文真、羅竹芳、褚晴暉、戴華（請假）、李俊璋、林峰田

旁聽：

林詩硯、黃筱芸、郭子靖、胡君弘、許儷耀、翁孟暄、李佩霞、江美蓉、陳孟莉、王蕙芬、方美雲、楊澤民、李隆宜